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假字第2号

罪犯张宇，女，1995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9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积极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4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24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执65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执行原判刑期已二分之一以上，自入监以来无警告以上处罚。有罪犯再犯风险评估报告，有社区矫正部门出具同意接受社区矫正对象评估意见；期内月均消费180.37元，账户余额1320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假字第3号

罪犯包兴桡，男，199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2017)云0302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兴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9月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29年8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执行原判刑期已二分之一以上，有罪犯再犯风险评估报告，有社区矫正部门出具同意接受社区矫正对象评估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264.49 元，账户余额 956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兴垮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49 号

罪犯简芮云，女，1979 年 1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3）元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芮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财产人民币210000元经云南省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2025)云0428执8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99元,账户余额29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简芮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李莉，女，1995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5)玉红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4.71元，账户余额1360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50 号

罪犯胡挽荣，女，1967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挽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8日作出（2025）云08执143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31元，账户余额253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51 号

罪犯马贵仙，女，196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贵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3日作出（2025）云03执6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18元，账户余额108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贵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48 号

罪犯邓书香，女，195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书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1日作出(2024)云06执4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6.93元，账户余额4086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书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55 号

罪犯代平丽，女，1988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5)江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平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7.93元，账户余额782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平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54 号

罪犯周兰，女，1983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5) 孟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95元，账户余额955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59 号

罪犯缪琼会，女，1977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7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琼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58 元，账户余额 79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琼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61 号

罪犯陈绍菊，女，1966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菊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0.86 元，账户余额 375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56 号

罪犯尹碧英，女，1971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302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碧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4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碧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均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5）云 0302 执 63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6.27 元，账户余额 569.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碧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57 号

罪犯黎竹仙，女，195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竹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黎竹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3 执 50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6.13 元，账户余额 447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竹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47 号

罪犯李从分，女，1960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06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0.56元，账户余额671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分子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李凤萍，女，1976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39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凤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46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398.5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5.68元，账户余额2087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52 号

罪犯杨海波，女，1992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5）三中刑初字第 00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4日回函，该案件于2016年8月10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16）京03执734号。经查，该犯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81.18元，账户余额501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03 号

罪犯苏欣懿，女，1986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欣懿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于202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8执39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24元，账户余额30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欣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李萍萍，女，1997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萍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于2021年3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4执2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85元，账户余额31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萍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5 号

罪犯王登英，女，1977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登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1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执67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52元，账户余额19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登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04 号

罪犯陆绍莲，女，1962 年 8 月 1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0) 文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绍莲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陆绍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01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拐卖儿童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26 执 300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72 元，账户余额 42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绍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07 号
罪犯黎祥群，女，1972 年 8 月 15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独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祥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黎祥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祥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0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拐卖儿童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26 执 202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89 元，账户余额 152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祥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08 号

罪犯蒋容容，女，197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作出 (2015) 元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容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2.63元，账户余额125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容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6 号

罪犯邓艳梅，女，1970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艳梅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艳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2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0302执5886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166.01元, 账户余额910.59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邓艳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05 号

罪犯晏兴梅，女，1991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32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兴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晏兴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于202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26执160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71元，账户余额43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兴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4 号

罪犯牛秀芳，女，1993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03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秀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强制猥亵、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牛秀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秀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6.84 元，账户余额 1183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秀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7 号

罪犯赵兰香，女，1956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兰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执复函 75 号复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案号

(2021)云03执473号; 期内月均消费129.84元, 账户余额5299.80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兰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02 号

罪犯宋正兰，女，197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正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8 执 1178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85 元，账户余额 1318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正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06 号

罪犯李文翠，女，1952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文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以(2021)云03刑更1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94元，账户余额135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40 号

罪犯孙彩花，女，1977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彩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361566.2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3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执复函 81 号回复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63 元，账户余额 221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彩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土比么使作，女，1964 年 5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比么使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35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9执70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3.01元，账户余额374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比么使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39 号

罪犯蔡林芬，女，1981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林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 执 71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29 元，账户余额 203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林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34 号

罪犯何卫青，女，1969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州潞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卫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4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6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6执18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52元，账户余额356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卫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8 号

罪犯程华，女，1967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义乌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8 执 1406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11 元，账户余额 470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31 号

罪犯张启亚，女，1975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启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8执131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2.57元，账户余额6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启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37 号

罪犯叶燕华，女，1985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燕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燕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6执11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13元，账户余额52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32 号

罪犯李老春，女，197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83 元，账户余额 817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30 号

罪犯杨树美，女，1963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7 元，账户余额 116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20 号

罪犯韩瑛，女，1997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46 元，账户余额 633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24 号

罪犯郎学玉，女，197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学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于2021年8月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9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18元，账户余额201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学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9 号

罪犯丁太英，女，1982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太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于2023年3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3执298号执行裁定，给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代国英司法救助30000元后案结事了，案件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4.19元，账户余额368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太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33 号

罪犯刘云，女，196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627 刑初 7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627 执 3766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64 元，账户余额 38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36 号

罪犯代丹，女，1990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与原犯贩卖毒品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4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21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381 执 2386 号执行

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9.66 元，账户余额 65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35 号

罪犯朱鸟娟，女，1994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鸟娟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801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鸟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381 执 1020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追缴
犯罪所得 778017 元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
院作出 (2023)云 0381 执 1021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118.63 元, 账户余额 106.15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鸟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叶汉嘎，女，1984 年 3 月 2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汉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79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8执288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99元，账户余额576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38 号

罪犯玉儿遮，女，1983 年 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2)玉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儿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7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5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26年3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4执2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31元，账户余额391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23 号

罪犯贾德蒙，女，1987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德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8.55元，账户余额50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德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江晓玉，女，1968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晓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5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57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1.48元，账户余额435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晓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25 号

罪犯李巧红，女，1988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巧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巧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8 执 462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98 元，账户余额 1577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巧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27 号

罪犯王明兰，女，1969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明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6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4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54元，账户余额853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28 号

罪犯幸金梅，女，1979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幸金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6执恢5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57元，账户余额2567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幸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孙艳，女，1969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艳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5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

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拐卖儿童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 执 516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80 元，账户余额 138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郝丽，女，1985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5) 通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58元，账户余额308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23 号

罪犯吕维龙，男，1994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维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吕维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4.99 元，账户余额 1044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周才金，男，1990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才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才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39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8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25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7.71元，账户余额176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才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李志平，男，1994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于 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民赔 5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该院 2015 年 12 月 5 日对申请人进行了司法救助，民事赔偿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80.22 元，账户余额 74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杨福良，男，196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9509.36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福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8 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69509.36 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0302执49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179.69元，账户余额557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30 号

罪犯陈龙，男，1991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东南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6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5100 元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6)

云 0302 执 76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3.89 元，账户余额 46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27 号

罪犯何正权，男，2002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622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64 元，账户余额 61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17 号

罪犯杨志岗，男，2004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25 元，账户余额 60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13 号

罪犯周厚松，男，1987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厚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且多次前科）；罚金人民币 2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云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627 执 275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7.75 元，账户余额 11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厚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杨普照，男，199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普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757483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16元，账户余额1499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普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刘贵伦，男，1974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7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贵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刘贵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6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35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形恶劣，社会影响大，期内月均消费 126.01 元，账户余额 67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唐义淑，男，1981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0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义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6 执 459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75 元，账户余额 85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义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21 号

罪犯陶玉山，男，1979 年 6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玉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4.53元，账户余额325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52号

罪犯王永芳，男，199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8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3.43 元，账户余额 159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72 号

罪犯赵家芬，女，1965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4.50元，账户余额277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冯太群，女，1987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太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3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8.31 元，账户余额 1403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太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农荣利，女，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荣利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农荣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14 号刑事判决，改为被告人农荣利犯拐卖儿童罪、收买被拐卖儿童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4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且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拐卖儿童犯罪）；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5）云 26 执 2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90 元，账户余额 462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荣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刘多灵，女，1984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多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多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3日作出（2025）云06执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29元，账户余额434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多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77 号

罪犯王必卫，女，197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必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必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3.14元，账户余额242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必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78 号

罪犯杨远琴，女，1968 年 3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0.78元，账户余额2938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79 号

罪犯袁苏留，女，1971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苏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苏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2.30元，账户余额1051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苏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80 号

罪犯刘安巧，女，1987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安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25 元，账户余额 1560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62 号

罪犯曾凡兰，女，1993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凡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09.69 元，账户余额 2457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凡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81 号

罪犯王玲，女，1995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玲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69 元，账户余额 1584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孙定会，女，1989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定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44 元，账户余额 477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定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82 号

罪犯高红芬，女，1988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红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红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32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25) 云 0322

执 21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71 元，账户余额 518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红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83 号

罪犯肖远莹，女，2003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远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远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9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33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56811.5 元该犯承担

14023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5.50 元，账户余额 20067.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远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84 号

罪犯海丽，女，1974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9033.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 79033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作出 (2022)云 0302 执 33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7.50 元，账户余额 975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66 号

罪犯秦开芬，女，1976 年 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开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6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8日作出(2025)云26执2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96元，账户余额63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张兰，女，1977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兰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0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0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拐卖儿童犯罪）；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7日作出（2025）云26执211号之四十一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35元，账户余额346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彭红琴，女，1971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红琴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红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0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彭红琴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27元，账户余额814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红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63 号

罪犯何海仙，女，1982 年 9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海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海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海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8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2024)云06执2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30元，账户余额674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海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69 号

罪犯肖琴，女，1990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3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5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56 元，账户余额 4084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71 号

罪犯陈佳，女，197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2) 玉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2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至2042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2023）云04执7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29元，账户余额2655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黄菊仙，女，1967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菊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黄菊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41元，账户余额857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菊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64 号

罪犯马敏芬，女，1969 年 4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敏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2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3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不认罪悔罪，经过多年的教育学习，该犯于2024年12月书写认罪悔罪书，开始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1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2025）云06执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40元，账户余额1878.62元；2017年12月23日因该犯与同改发生矛盾，警官教育过程中，该犯态度嚣张，大声指责同改，给分监区改造环境造成恶劣影响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76 号

罪犯王迪，女，1990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汶上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5）新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5.26元，账户余额1391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68 号

罪犯李艳，女，1982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3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25元，账户余额633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撒兰礼，男，1983 年 3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三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撒兰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1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0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8.80元，账户余额426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撒兰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53号

罪犯周钱龙，男，1992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6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7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钱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云03刑终4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8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0元于2023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302执48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于2026年2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

民法院以（2026）云 0302 执 30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23 元，账户余额 17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钱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55号

罪犯万林津，男，2003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2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1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林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7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7.78元，账户余额588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林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56 号

罪犯汪加进，男，1995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响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加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1.18 元，账户余额 648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61号

罪犯陈坤，男，198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0)云03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刑终6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收到云南省富源县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2日作出(2023)云032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坤民事赔偿原告王小八、张菊花人民币58979元。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日至2031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58979元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25 执 152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45 元，账户余额 28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57 号

罪犯喻龙，男，198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30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4487.00 元，返还被害单位。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04 执 13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给被害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04 执 12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75 元，账户余额 84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58 号

罪犯舒应宽，男，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应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执 60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72 元，账户余额 185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应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60号
罪犯黄稳柱，男，1982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2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稳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执 7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88 元，账户余额 14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稳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89 号

罪犯浦同重，男，199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11) 曲中少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同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1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4.37 元，账户余额 792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同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3 号

罪犯和长海，男，1990 年 1 月 1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长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长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附带民事赔偿 5.2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丽执字函 21 号复函证实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71 元，账户余额 424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83 号

罪犯周小六，男，1980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8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80.09元，账户余额3522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85 号

罪犯张学贵，男，1981 年 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2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5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89元，账户余额2134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50 号

罪犯李明富，男，1985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执 599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8.76 元，账户余额 308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87 号

罪犯钟天顺，男，1987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0302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天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5）云 03 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9.80 元，账户余额 193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天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吴豪，男，2003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另查明，

该犯系有其他应从严掌握情形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4.29 元，账户余额 305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0 号

罪犯焦光洪，男，1982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32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光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焦光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3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于2025年9月8日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26执22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14元，账户余额63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4 号

罪犯陈龙，男，1995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陈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5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02 执 508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68 元，账户余额 177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1 号

罪犯黄永柱，男，1977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永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3 执 72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3.59 元，账户余额 100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5 号

罪犯陈发全，男，1976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0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 执 75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44 元，账户余额 113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84 号

罪犯周仁泉，男，1982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仁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仁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0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7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2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62元，账户余额105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仁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2 号

罪犯陈正学，男，195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5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2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1.46元，账户余额1000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6 号

罪犯阿都日子，男，1981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1) 大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都日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都日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7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4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3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9执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1.07元，账户余额1030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都日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87 号

罪犯杨华有，男，1974 年 9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表明已支付5000元，剩余25000元于2022年9月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06执11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4.41元，账户余额343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88 号

罪犯严巨林，男，1961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巨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4.33元，账户余额138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49 号

罪犯虎春朋，男，1985 年 4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春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全部财产于2023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25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53元，账户余额1427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春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54 号

罪犯杨小红，男，198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7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4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02 执 48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

民法院以（2026）云 0302 执 30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47 元，账户余额 10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7 号

罪犯官保华，男，197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东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0325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保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3 刑终 5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33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2.44 元，账户余额 300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31 号

罪犯邓赛，男，2000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9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5)云 03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2.08 元，账户余额 47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63 号

罪犯杨文生，男，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全部财产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3执11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25元，账户余额165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68 号

罪犯沙荣鑫，男，197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荣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荣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31 执 29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05 元，账户余额 519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荣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6 号

罪犯房明学，男，197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房明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4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2.78元，账户余额868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房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9 号

罪犯张达，男，1995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5）陆少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1.49元，账户余额526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80 号

罪犯代兴益，男，197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45元，账户余额114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5 号

罪犯陈刘敏，男，1981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罪犯陈刘敏因犯盗窃罪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被沾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 220000 元。因发现漏罪于 2013 年 1 月 8 日被陆良县公安局从云南省第四监狱带回。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3）陆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刘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合并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

云 03 刑更 2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2700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22 执 17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28 元，账户余额 27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刘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6 号

罪犯张志全，男，197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3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3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31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81.94元，账户余额368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0 号

罪犯马继成，男，1967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1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9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昭中执字第 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6.48 元，账户余额 97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5 号

罪犯贺正贤，男，1962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正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正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7.95 元，账户余额 729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正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张光德，男，1971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29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9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5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执复函77号，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80.37元，账户余额93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60 号

罪犯扎史七林，男，1988 年 11 月 2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09）迪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史七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693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3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0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169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78 元，账户余额 232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史七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段忠华，男，198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0627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9.29 元，账户余额 308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67 号

罪犯申庆云，男，1980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庆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申庆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6 执 1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42 元，账户余额 749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庆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66 号

罪犯邵邦顺，男，1979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07）昆刑一初字第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邦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605.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邵邦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0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3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5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2015 年 04 月 23 日、2016 年 07 月 26 日、2019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2024 年 03 月 13 日六次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605.5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5.67元，账户余额186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7 号

罪犯张庆贵，男，1961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9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庆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87001.6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3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627 执 7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87001.62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56.61 元，账户余额 159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庆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7 号

罪犯范波，男，1971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03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波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范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范波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89.32元，账户余额1436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4 号

罪犯何进林，男，1984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7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进林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何进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

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2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302 执 33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4.30 元，账户余额 244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34 号

罪犯柏利军，男，1968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利军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柏利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4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302 执

42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5.58 元，账户余额 106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82 号

罪犯陈付明，男，1985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付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付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13 元，账户余额 555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8 号

罪犯范波，男，199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57 元，账户余额 258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4 号

罪犯黄永高，男，199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10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0.27 元，账户余额 425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65 号

罪犯王克树，男，195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6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克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33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且犯罪性质恶劣（性侵幼女）；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627 执 107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49.98 元，账户余额 11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克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3 号

罪犯冷伍体古，男，1970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伍体古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冷伍体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3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7 执 21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87 元，账户余额 92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伍体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81 号

罪犯陈礼学，男，1982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礼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2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52 号裁定，裁

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没收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6 执 10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44 元，账户余额 123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62 号

罪犯杨祥银，男，196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0) 昭中刑一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祥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0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84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31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42.38元，账户余额972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祥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2 号

罪犯李显平，男，1982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三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显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包含已赔偿的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包含已赔偿的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9.53元，账户余额320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显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61 号

罪犯余小龙，男，199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 曲中少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0.52 元，账户余额 177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64 号

罪犯王宁，男，1987 年 6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中已支付 3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9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3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中已支付 30000.00 元）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丽中执字第 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1.62 元，账户余额 13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71 号

罪犯罗孝雄，男，1984 年 8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一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孝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5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9月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3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98元，账户余额190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孝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69 号

罪犯彭济，男，198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1) 曲中少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1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拐卖儿童，情节恶劣）；没收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3 执 5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59 元，账户余额 322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59号

罪犯陈红生，男，1976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5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

2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执 53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20 元，账户余额 422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27 号

罪犯李荣安，男，1957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宜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荣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5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3 执 55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31 元，账户余额 862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彭庆托，男，1978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庆托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庆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8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彭庆托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2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其他应从严掌握的情形（拐卖儿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 执 51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50 元，账户余额 291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庆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12 号

罪犯罗红军，男，1980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红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红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至2033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于202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52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1.50元，账户余额55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朱贞留，男，1977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贞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03 元，账户余额 635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贞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16 号

罪犯胡顺江，男，1988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顺江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160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 执 6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81 元，账户余额 113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顺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25 号

罪犯岳仕兵，男，1979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仕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仕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云 06 执 1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99 元，账户余额 45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仕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32 号

罪犯冷天强，男，199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三初字第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天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1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 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0.71 元，账户余额 103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24 号

罪犯杨伦，男，1993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10) 昭中刑三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24 元，账户余额 1117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19 号

罪犯徐安俊，男，1991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11) 曲中少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4.77 元，账户余额 23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29 号

罪犯高林松，男，1997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 (2014) 曲中少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林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金额不明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6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6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76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0.05 元，账户余额 89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汤谨源，男，200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做出 (2021)云 0302 刑初 83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汤谨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后因涉嫌偷越国境罪，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被陆良县公安局解回陆良县看守所羁押。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322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谨源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5.98元，账户余额870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谨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11 号

罪犯李强，男，1990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及退缴违法所得 1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4.56 元，账户余额 208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05 号

罪犯王顺平，男，200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0622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3484.9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83484.95 元于 2025 年

2月25日经巧家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622执44号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03元，账户余额10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09 号

罪犯吴丙正，男，1993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622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丙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0.64 元，账户余额 44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丙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08 号

罪犯王以春，男，1971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8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以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145.27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有其他应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幼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9145.27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0.96 元，账户余额 189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以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18 号

罪犯李文东，男，1995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6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文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6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其他应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302 执 42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有麒麟区人民法院的情况说明：该案证据事实复杂，违法所得具体数额无法明确，因此暂无法移送立案强制执行；在科室审查时认为，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对违法所得未进行立案，要求监区补充材料，2026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证实财产性判项已立案，且无（法释〔2024〕5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4.76 元，账户余额 174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张瑞全，男，1995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03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瑞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3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303 执 1195

号执行裁定书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3.67 元，账户余额 454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30 号

罪犯黄文华，男，1960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8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七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8.02 元，账户余额 345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26 号

罪犯张玉刚，男，1992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146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2.61 元，账户余额 446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20 号

罪犯李太金，男，1969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06执5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49元，账户余额29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31 号

罪犯晋杰，男，198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晋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 06 执 39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84 元，账户余额 1286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17 号

罪犯唐述贵，男，1969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述贵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130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3 执 6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02 元，账户余额 448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述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21 号

罪犯马光荣，男，1979 年 6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光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06执2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57元，账户余额582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28 号

罪犯杜贡斌，男，1986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贡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06执27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88元，账户余额340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贡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23 号

罪犯杨本权，男，1987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本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6次，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5.60元，账户余额28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本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31 号

罪犯刘小万，男，195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41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

币 35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03 执 29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3.72 元，账户余额 50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29 号

罪犯梁祥，男，1992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1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梁祥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27执26号结案通知书，案件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46元，账户余额181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28 号

罪犯杨瑞龙，男，2006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瑞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19 元，账户余额 130.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35 号

罪犯蒙仕鸿，男，2006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62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仕鸿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4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犯罪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组织十多名未成年人

卖淫)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621 执 180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6.87 元,账户余额 16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仕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23 号

罪犯周小波，男，1985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03 执 56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55 元，账户余额 23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32 号

罪犯谢小苟，男，196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4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0.44元，账户余额1531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33 号

罪犯吴长兵，男，1975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2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长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4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25 元，
账户余额 91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27 号

罪犯李启坤，男，197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启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40.48 元，账户余额 62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启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24 号

罪犯刘明溶，男，1989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2007)麒少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刘明溶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判处部分，以被告人刘明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合并原判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明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82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云 0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和第三项对上诉人刘明溶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刘明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期内月均消费260.38元，账户余额151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42 号

罪犯文有旺，男，1979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325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有旺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

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325 执 10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4.03 元，账户余额 276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有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30 号

罪犯汪天文，男，199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天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

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7月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2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53元，账户余额61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天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22 号

罪犯贺显锋，男，1985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显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6执7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30元，账户余额126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显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33 号

罪犯郑开林，男，1979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开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云03执字第5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84元，账户余额128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32 号

罪犯王文兴，男，1972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22元，账户余额612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19 号

罪犯刘明磊，男，1978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303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磊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31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303 执 121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8.95 元，账户余额 698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21 号

罪犯高雪凯，男，1969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622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雪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1.20 元，账户余额 121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雪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04 号

罪犯尹志雄，男，199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0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志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02 执 35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2.40 元，账户余额 26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16 号

罪犯杨强能，男，200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1.01 元，账户余额 35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强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07 号

罪犯董朋林，男，1991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5)云 03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朋林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0.16 元，账户余额 94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18 号

罪犯查建才，男，1962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304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建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3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48.99 元，账户余额 100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00 号

罪犯王海兵，男，1998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7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7.62 元，账户余额 502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17 号

罪犯张雄金，男，199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325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雄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性侵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58 元，账户余额 50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雄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9 号

罪犯王伟，男，1983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于202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3执11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08元，账户余额212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01 号

罪犯吴文玉，男，199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

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4.50元，账户余额904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02 号

罪犯万远祥，男，1971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远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67.28 元，账户余额 832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15 号

罪犯熊门刚，男，1979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627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门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4.23 元，账户余额 396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门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10 号

罪犯金贵，男，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1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43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0.91 元，账户余额 869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08 号

罪犯符世站，男，1974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世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9.01 元，账户余额 20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世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06 号

罪犯周正聪，男，1978 年 11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0627 刑初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3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于2018年7月7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0627执2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2.09元，账户余额211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09 号

罪犯胡自岗，男，1978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自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

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03 执 52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7.33 元，账户余额 51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自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98 号

罪犯顾发建，男，1975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发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4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云 03 执恢 2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
消费 71.34 元, 账户余额 165.40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顾发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12 号

罪犯吕家兴，男，197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家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4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3.73 元，账户余额 22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家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14 号

罪犯唐泽永，男，198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泽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与前罪合同诈骗罪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唐泽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30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10000元于2025年6月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2执20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于2026年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2执2019号案件情况说明：该案证据事实复杂，违法所得无法明确，暂时无法移送强制执行；该案证据事实复杂，违法所得具体数额无法明确，因此暂无法移送立案强制执行；在科室审查时认为，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对违法所得未进行立案，要求监区补充材料，2026年6月29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证实财产性判项已立案，且无（法释〔2024〕5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09.19元，账户余额57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泽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张立平，男，1967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325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平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6210007.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325 执 178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退赔人民币 16210007 元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325 执 178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3.87 元，账户余额 125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11 号

罪犯刘见才，男，1989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1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见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2 执 48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0302执4820号案件情况说明：该案证据事实复杂，违法所得具体数额无法明确，因此暂无法移送立案强制执行；在科室审查时认为，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对违法所得未进行立案，要求监区补充材料，2026年6月18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证实财产性判项已立案，且无（法释〔2024〕5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54.90元，账户余额26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见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803号

罪犯杨军锋，男，1970年10月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松滋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302刑初10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锋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48226.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2022)云03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848226元于2022年12月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302执

249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64 元，账户余额 207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80 号

罪犯廖正凯，男，1992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正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74元，账户余额365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正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63号

罪犯张微，男，1992年4月2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5日作出(2015)会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0元于202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26执24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81元，账户余额9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66 号

罪犯叶云，男，2005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302 刑初 10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性侵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169.93 元，账户余额 64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80号

罪犯程海，男，199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3月28日作出(2025)云0621刑初22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盗用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6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执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60.00元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9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16 元，账户余额 125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813 号

罪犯石黎明，男，199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黎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于2025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4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86元，账户余额197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83 号

罪犯赵泽胜，男，1985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2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执复函93号复函，回函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06元，账户余额1116.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77 号

罪犯刘慧芬，女，1980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慧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慧芬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0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2036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8执10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20元，账户余额140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慧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78 号

罪犯李贤飞，男，1981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3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贤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贤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9.30 元，账户余额 255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鲍成勇，男，1975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成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鲍成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3 刑更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

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44 元，账户余额 197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邓兴宽，男，1976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兴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兴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民赔 5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该院对申请人进行了司法救助，民事赔偿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81.27 元，账户余额 11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兴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01 号

罪犯钱林丽，女，198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32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林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合并原犯开设赌场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师

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323 执 1222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1.09 元，账户余额 178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林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99 号

罪犯钟进兰，女，1975 年 4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进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进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6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8 执 90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93 元，账户余额 233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进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03 号

罪犯马干出，男，1993 年 4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干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于2024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3执6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86元，账户余额350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干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86 号

罪犯杜应红，男，1983 年 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应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应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 执 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72 元，账户余额 250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应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98 号

罪犯刘发荣，男，1989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荣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2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4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 万元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3 执 6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61 元，账户余额 237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93 号

罪犯张中继，男，1986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11) 曲中少刑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中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9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9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3 执 660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终结案件执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3 执 659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0.01 元，账户余额 120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中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90 号

罪犯尹德良，男，1972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德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3 执 50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28 元，账户余额 151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德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91 号

罪犯岩坎勒，男，199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与原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501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坎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7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6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16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
年9月20日至2034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6年2月
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
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15016.2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7.97元,账户
余额107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85 号

罪犯李丛，男，1999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5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84 元，账户余额 32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86 号

罪犯何正甫，男，1995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622 刑初 228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甫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19 元，账户余额 123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阮传智，男，2002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0621 刑初 138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传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99.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 元和追缴犯罪所得 2099 元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6) 云 0621 执 150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6.61 元，账户余额 75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传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88 号

罪犯田彦，男，1998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621 刑初 92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346 号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出具 12951522 号云南省非税收如统一票据证实履行；退赔 57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鲁

甸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证实已退赔给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212.45 元，账户余额 403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94 号

罪犯赵豪，男，1997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5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133.70 元，账户余额 30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97 号

罪犯蔡明傲，男，199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判决注明）；期内月均消费 265.86 元，账户余额 702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02 号

罪犯孔垂汪，男，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7）云 038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垂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垂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3 刑终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垂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8.82元，账户余额242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垂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96 号

罪犯肖义林，男，1982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义林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拐卖儿童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 5000 元于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6 执 386 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证实附带民事赔偿 5000 元已履行完毕，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27 元，账户余额 197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92 号

罪犯郭银玉，男，1972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濮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5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银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银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6.39 元，账户余额 279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银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04 号

罪犯张恒玮，男，198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恒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23987545.23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3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责令退赔 23987545.23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2)云 03 执 13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退赔中煤（陕西）

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70817.44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 03 执 33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对退赔中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6516727.79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 03 执 33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1.95 元，账户余额 147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桓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99 号

罪犯邱华，男，1979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6执2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10元，账户余额1338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梁乾雄，男，1994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二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乾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乾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6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70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6 执恢 33 号函证实已全部执行到位；期内月均消费 248.55 元，账户余额 594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乾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00 号

罪犯任保雄，男，199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11) 曲中少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保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保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0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12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6000 元于 2014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建议书证实已赔付完毕（判决表明同案犯已赔付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2.73 元，账户余额 162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保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95 号

罪犯比机古咪，男，1980 年 1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机古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2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9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 07 执 54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8.25 元，账户余额 41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机古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李云贤，男，1982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10) 昭中刑三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0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云贤定罪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013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4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1)云03刑更1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1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99元，账户余额86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01 号

罪犯赵国仁，男，199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 06 执 44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11 元，账户余额 4694.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43 号

罪犯苏曲博，男，196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曲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42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29 执 6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63 元，账户余额 299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曲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42 号

罪犯万开美，男，1976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开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开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9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开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36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06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75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6执4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67元，账户余额197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47 号

罪犯李争，男，1986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36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2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06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2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2024年04月11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期内月均消费173.17元，账户余额253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48 号

罪犯刘大超，男，1984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大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4.94 元，账户余额 288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大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尹祥再，男，1989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祥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祥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9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祥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07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00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21) 云 03 执恢 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9.51 元，账户余额 12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祥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3 号
罪犯曾超，男，1992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7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1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478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1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9.45元，账户余额215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李维正，男，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于2013年4月1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昭中执字第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80元，账户余额1046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0 号

罪犯何付品，男，1983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付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付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53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至2042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全部财产于2024年9月10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缴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5.49元，账户余额96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付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1 号

罪犯陈东，男，198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7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6) 云 06 执 4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06 元，账户余额 176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41 号

罪犯王新兵，男，1997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24）云 0622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新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2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300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

经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622 执 6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1.44 元，账户余额 57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李诚，男，200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2 执 62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8.67 元，账户余额 64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52 号

罪犯陈波，男，199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466 号刑事判决，因被告人陈波在故意伤害罪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本案漏罪，撤销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 092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被告人陈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零二个月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陈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加原判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零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3 刑更 444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未成年犯罪），罚金已全部履。期内月均消费265.63元，账户余额247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44 号

罪犯罗成兵，男，1998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7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罗成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4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302 执 484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6)云0302执30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86.08元, 账户余额526.07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成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廖金龙，男，1976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0325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25 执 17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83 元，账户余额 198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45 号

罪犯林芝东，男，1955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32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芝东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977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芝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3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3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60000.00元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321执6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9775.00元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321执6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1.02元，账户余额216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杨明，男，1990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0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2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77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救助后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76 元，账户余额 241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48 号

罪犯贾德平，男，1978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1) 临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德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贾德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4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40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全部财产于2022年11月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5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87元,账户余额49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38 号

罪犯余双，男，1984 年 12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35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至2043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全部财产于2025年6月2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39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1.91元，账户余额40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张瑞，男，197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3 执 53 号刑事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93 元，账户余额 360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10 号

罪犯代兴昌，男，196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86 元，账户余额 4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尤斌，男，198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5）罗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66元，账户余额86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03 号

罪犯李飞，男，1980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9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3 执 47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61 元，账户余额 71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9 号

罪犯锁永虎，男，1956 年 6 月 6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永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9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5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08元，账户余额4338.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永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张支才，男，1968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622 刑初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支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性侵未成年），民赔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622 执 154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2.22 元，账户余额 99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支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11 号

罪犯陈钱昆，男，1999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0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钱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91 元，账户余额 14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钱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604号

罪犯蒋学锋，男，1978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6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学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4万元于2025年12月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2执61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6.00元，账户余额100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学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3 号

罪犯张虹顺，男，1998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5)云 03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虹顺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1.43 元，账户余额 157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虹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杨加强，男，1986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25 刑初 2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57.4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幼女）；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9.31 元，账户余额 105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89 号

罪犯赵明雄，男，1985 年 3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明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49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6.88 元，账户余额 112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08 号

罪犯葛知标，男，1986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0627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知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1.55 元，账户余额 441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知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02 号

罪犯马贤，男，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的情形（性侵幼女）；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0.05元，账户余额779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8 号

罪犯吴安全，男，1971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安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6 执 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0.40 元，账户余额 59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5 号

罪犯杨岳松，男，1977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3 刑初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岳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岳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9.56元，账户余额1381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岳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屈英桃，男，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英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屈英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3 执 40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89 元，账户余额 998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英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0 号

罪犯张忠辉，男，1987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43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2万元于2019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3执6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9年7月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3执629号刑事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17元，账户余额50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07 号

罪犯龚金武，男，1975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金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42.4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执63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742.4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74元，账户余额445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97 号

罪犯辛超超，男，199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超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42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9.07 元，账户余额 115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辛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05 号

罪犯胡永，男，1986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5）陆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65元，账户余额355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邓长恩，男，1967 年 3 月 2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长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2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31 执 136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05 元，账户余额 294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长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64 号

罪犯张洪东，男，1967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东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4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掌握的从严情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6执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财产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7.05元，账户余额590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70号

罪犯宋习能，男，2004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1日作出(2024)云0621刑初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习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犯罪情节恶劣（性侵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5年8月22日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21执10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1.51元，账户余额16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72 号

罪犯马高富，男，1980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高富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且其负有看护职责（猥亵担任班主任和任课班级的 14 名女生）；期内月均消费 29.58 元，账户余额 251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高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73 号

罪犯刘强，男，200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62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组织四名未成年人卖淫）；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1.14 元，账户余额 84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81 号

罪犯柏伟成，男，200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伟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6.59 元，账户余额 69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柏伟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66号

罪犯杨凯耀，男，2005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1月07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1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凯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2.94元，账户余额73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凯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82号

罪犯陈换华，男，1965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换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3刑更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94.54元，账户余额113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换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62 号

罪犯赵林，男，199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03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4.76元，账户余额199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67号

罪犯杨虎，男，1995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0日作出(2016)云06刑初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刑终9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260.68元，账户余额573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65 号

罪犯杨有良，男，194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罪人被判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88 元，账户余额 98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77 号

罪犯窦云昌，男，1958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云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家属人民币 50000.00 元（含已支付的 2 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5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云03执40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33.29 元, 账户余额 910.91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窦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74 号

罪犯李云飞，男，1990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6.96 元，账户余额 2210.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68号

罪犯许思田，男，198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3日作出(2021)云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思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2034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25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4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82元，账户余额253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思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母光喜，男，1966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光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42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4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3月2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6执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30元，账户余额718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母光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69 号

罪犯谢道才，男，197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宁德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7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道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道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8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4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2012 年 04 月 18 日、2013 年 07 月 22 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该犯在 2015 年 7 月至 9 月服刑期间又故意犯罪，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调入曲靖监狱执行刑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81 刑初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道才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与前罪尚未执行的刑期一年三个月二十七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原审法院发现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81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道才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 万元。与前罪尚未执行的刑期六年八个月二十六日，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5）云 01 刑再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81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 年 5 月 22 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当前无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3.56 元，账户余额 32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道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75号

罪犯黎开明，男，1989年3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43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9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2019）云 03 执 6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40 元，账户余额 49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86号

罪犯张可华，男，1984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可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4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25元，账户余额50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87号

罪犯杨泽宇，男，2004年4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10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8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云03刑终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单独退赔人民币48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9.48元，账户余额197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85 号

罪犯张顺猛，男，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62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4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6.34 元，账户余额 45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94号

罪犯李章学，男，1991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4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6.12元，账户余额869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92号

罪犯陇勇，男，1986年1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8日作出(2018)云06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陇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7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至2042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6 执 4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06 元，账户余额 22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95号

罪犯郭胜明，男，1997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2018)云03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胜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刑终8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至2042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

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3.34元，账户余额460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90号

罪犯秦庆利，男，198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7日作出(2019)云03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庆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1月23日至2046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于2025年12月2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执复函 94 号复函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6.53 元，账户余额 17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庆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91 号

罪犯缪朋斌，男，1980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朋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4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9.72 元，账户余额 434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88 号

罪犯徐亚军，男，198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302 刑初 7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亚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0 元；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金

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40000.00 元及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302 执 333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8.63 元，账户余额 207.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98号

罪犯陈几，男，199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0325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3刑终7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2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于2026年3月30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0325执

10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72 元，账户余额 62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84号

罪犯赵德宝，男，1969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6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至2036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58.49元，账户余额266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73 号

罪犯何天贵，男，199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天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2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3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6.78元，账户余额11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75 号

罪犯高聪，男，1986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1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2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9.92 元，账户余额 358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64 号

罪犯梁仁兵，男，1972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三初字第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仁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6.98元，账户余额521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仁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69 号

罪犯涂云训，男，1985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镇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云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23年5月26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627执10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50元，账户余额193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云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76 号

罪犯艾在孜卡力·阿西木，男，1973 年 8 月 1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阿图什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在孜卡力·阿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复函，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 号第 6 条的规定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3.61 元，账户余额 148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在孜卡力·阿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65 号

罪犯张玉平，男，1996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5)云 03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平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总和刑期二年零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0.61 元，账户余额 48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33 号

罪犯张学凌，男，198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302 刑初 8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02 执 558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92 元，账户余额 109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68 号

罪犯王浩，男，1991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作出（2020）云 03 执 4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241.40 元，账户余额 84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刘天龙，男，1993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该犯不服，提出申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22)云刑再 7 号刑事判决书，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书及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刘天龙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刘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

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6 执 30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00 元，账户余额 498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71 号

罪犯蹇登位，男，1981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6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蹇登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5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且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患

精神发育迟滞的未成年，并至怀孕）；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于2022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2022）云0627执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9.10元，账户余额24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蹇登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67 号

罪犯王照富，男，1996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6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照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对三人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照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6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109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具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302 执 42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有麒麟区人民法院的情况说明：该案证据事实复杂，违法所得具体数额无法明确，因此暂无法移送立案强制执行；在科室审查时认为，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对违法所得未进行立案，要求监区补充材料，2026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证实财产性判项已立案，且无（法释〔2024〕5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61.13 元，账户余额 30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照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63 号

罪犯陈天星，男，1992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3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85 元，账户余额 1250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74 号

罪犯何顺晏，男，1989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顺晏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具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未成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6月29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3执3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62元，账户余额76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顺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李娜药，女，1989 年 1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 澜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于2025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828执203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7.43元，账户余额47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娜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1 号

罪犯于倩，女，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4.05元，账户余额590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李兴玉，女，1974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充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6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玉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原判决已注明）；期内月均消费 225.66 元，账户余额 1183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10 号

罪犯牛玉梅，女，197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玉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5.59 元，账户余额 629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625 号

罪犯李佐，男，1984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06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8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于 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剩余部分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6 执 2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37 元，账户余额 142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56 号

罪犯蒋福林，男，1986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032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福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 0326 执 21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72 元，账户余额 142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58 号

罪犯耿子望，男，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子望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0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6执2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7.90元，账户余额219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子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40 号

罪犯杨学荣，男，197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荣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01.08元，账户余额12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49 号

罪犯杨承志，男，2000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325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承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前罪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7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2.19 元，账户余额 398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承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35 号

罪犯赵升斌，男，1995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62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升斌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升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升斌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622 执 158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41 元，账户余额 11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39 号

罪犯袁冬华，男，199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冬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3.96 元，账户余额 54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47 号

罪犯杨见忠，男，1959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见忠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2.61 元，账户余额 65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见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59 号

罪犯耿忠，男，199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302 刑初 1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4.30 元，账户余额 144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38 号

罪犯袁小辉，男，1997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5）云 0303 刑初 29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小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1.16 元，账户余额 151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小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53 号

罪犯刘儒江，男，1993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通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6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儒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5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3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具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

形（性侵未成年至怀孕），期内月均消费 293.39 元，账户余额 310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儒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88 号

罪犯金波许发，男，1960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波许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5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4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云 03 执 408 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46 元，账户余额 183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波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55 号

罪犯李亚祥，男，1993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38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3 刑终 30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亚祥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8.98 元，账户余额 87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51 号

罪犯唐加先，男，197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加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29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03 执 51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8.07 元，账户余额 369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加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60 号

罪犯陈学文，男，199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03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3 执 28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14 元，账户余额 161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34 号

罪犯叶国栋，男，1979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 038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国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3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32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81 执 35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90 元，账户余额 200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36 号

罪犯赵留长，男，1980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8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留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5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02 执 485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5.95 元，账户余额 11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留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44 号

罪犯夏志刚，男，1973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3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志刚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0）刑终 10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3 执 2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作出（2021）云 03 执 2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缴罚没款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15 元，账户余额 157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48 号

罪犯杨光有，男，1977 年 1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光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9.92 元，账户余额 42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57 号

罪犯龚兴垒，男，1990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6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兴垒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龚兴垒、钟赛慧的犯罪所得并发还被害人。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6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被害人高才提出民事赔偿，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302 民初 1006 号民事判决，共同连带赔偿被害人人民币 4238.89 元。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2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民事赔偿人民币4238.89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50元，账户余额237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兴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43 号

罪犯张映明，男，1995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映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5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映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1792.8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1792.84元于2025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02执44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4.69元，账户余额169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52 号

罪犯罗享荣，男，199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享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3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

云 0627 执 129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33 元，账户余额 28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享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45 号

罪犯李艳明，男，196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1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471145.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471145 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0302 执恢 6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0.40 元，账户余额 555.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54 号

罪犯刘啟聪，男，1963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啟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3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627 执 238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0.49 元，
账户余额 27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啟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742 号

罪犯牛文林，男，1989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5）嵩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文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2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7.75元，账户余额199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544 号

罪犯胡绍会，女，1977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绍会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胡绍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恶劣（拐卖儿童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35.93 元，账户余额 585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绍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8月14日